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0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秋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玲
上　訴　人　張長發
　　張皓竣
被　上訴人　陳益智
　　簡玉芬
　　陳ＯＯ
　　陳ＯＯ
上二人共同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廷柔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98,154元（計算式：判決主文命被告等人應給付陳益智1,500,000元＋簡玉芬1,500,000 元＋陳ＯＯ3,098,717 元＋陳ＯＯ3,159,662 元＋沈廷柔3,039,775 元＝12,298,15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,36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